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本公司網站www.8029.hk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为「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为「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如有)，且庫存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美程女士
王強先生
詹德禮先生
林俊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丁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为「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下述事實發生當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其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成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且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GEM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隨後亦將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即日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王強先生、詹德禮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本公司網站www.8029.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